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

第二學期碩士班學分班招生簡章

招生目的: 本系所成立資訊工程碩士在職班並隨班附讀,是配合國家政策培養資電領域所需之人 才,提升學習效率與就業人才品質。讓各產界中之資訊相關領域都能夠結合教育與先進資訊科技潮 流之學習機會。

<mark>招生對象:</mark>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(符合任一項資格皆可報名,不限畢業科系)。

結業及學分抵免:

- ●修畢本班課程達及格標準者,始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●本學分班結業之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進入本校相關研究所,學分抵免依各所抵免規定辦理之, 外校學生學分抵免依『各校學則』規定辦理之。
- ●未來修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,學分班學分數至多抵免 3 學分,相關規定依『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』辦理之。

課程資訊:

●課程期間: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(依學校行事曆上課日)

●上課時間:平日晚上 18:00~21:00 (視每學期實際開授課程時間為主)

●上課地點:中央大學工程五館資訊工程學系

●開設課程:

開設課程	任課老師	學分數	上課時間
嵌入式系統設計	陳慶瀚	3	週一晚上
電腦攻擊與防禦	許富皓	3	週二晚上
機器學習	孫 敏德	3	週三晚上
社群媒體探勘	蔡宗翰	3	週四晚上
互動科技及 3D 遊戲技術於	葉士青	3	週二晚上
醫學工程暨復健的應用			

^{*}本系所保留開班權利,以錄取後選課系統所開設課程為主*

報名資訊:

●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(四)截止。

●報名方式:請先填寫報名表做申請,完成後請將報名表及畢業證書轉成 PDF 後, mail 至:

fongshen@g.ncu.edu.tw (隨報隨審,名額有限,額滿為止)。

●錄取條件:由本專班進行審查作業,擇優錄取。

●錄取通知:審查通過錄取之學員,本專班將以 mail 通知繳費方式,學員在規定期限內完成 繳費後始得修習該課程。

收費標準:

●課程收費:每學期以修習 3 學分(一門課)為原則,至多可修讀至 6 學分(二門課)。

1.報名費:500元整,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
2.學分費: 一學分 6,000 元整。每門課三學分, 共 18,000 元整。

3. 退費說明:

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,依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:

- 3-1. 學員如在上課前申請退費者,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九成。
- 3-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- 3-3. 請學員謹慎存取收據·若因人數不足而必須退費時·需憑收據方得辦理·若不慎遺失· 每張收據補發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一百元。

其他資訊:

- ●為維持教學品質,請無法到課的學生先行email與授課教師請假。
- ●如有資料與事實不符者,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- ●報名表填寫不問全及證件不全者,恕不受理報名,亦不得辦理退費。
- ●如欲辦理汽車臨時通行證,請另外負擔通行證費用,實際金額以學校公布為準。

並於上課時提出申請。

- ●經錄取學員,不得辦理延期進修。正取生有缺額時,備取生得依序遞補。
- ●請確定 Email 皆可收發信件,亦請關注本系所公告訊息。
- ●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- ●相關事宜可洽: 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: TEL: 03-4227151#35252 fongshen@g.ncu.edu.tw